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彩化花苗采购（十三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呼兰区峰源苗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1.1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哈尔滨市呼兰区峰源苗圃 盖章

日期：2022年5月6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市呼兰区峰源苗圃



哈尔滨市呼兰区峰源苗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2230111MA1AJU9T8M

成立日期：2005年06月29日

登记机关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